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10年6月4日訂立。依照香港承銷協議，本集團將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或依據超額配售權的行使而增發的任何額外H股），而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分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定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始生效。

終止理由

如果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8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香港承銷商可終止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義務：

- (a)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嚴重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病、傳染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國民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不論是否提出責任申索））或受其影響；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任何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受其影響；或

承銷

- (iii) 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遭施行任何禁令、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日本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行禁令，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不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嚴重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的威脅；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裁辭任；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董事的董事身份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中國公司法》的重大規定；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 H 股（包括將由本公司國際承銷商或促使投資者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的額外 H 股股份）；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在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待披露事宜對市場推廣或實施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

承銷

影響的情況下，刊發或規定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或就擬定認購和銷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xv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合理可能性的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單獨或共同認為：(1)對本集團的業務、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整體造成或可能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可能或將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或根據適用法律擬定的條款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及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有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xvi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公平及不誠實，以及並非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xix) 任何事情發生或被發現，而該等事情假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xx) 本公司有任何嚴重違反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應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承銷

- (xxi)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第12條產生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xx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xiii) 有關全球發售的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或
 - (xxiv) 准許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的批准被拒絕或未能授出，則除受慣常條件所規限外，上市交易亦可能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被撤銷、加諸保留意見（除慣例條件外）或撤回；或
 - (xxv) 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條件、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績效整體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xxvi)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令：(i)任何重大保證的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正確或(ii)任何非重大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正確；或
- (c) 本公司撤銷任何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本集團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但《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集團已向每名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本次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管，否則本集團將不會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止（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內採取下列行動：

- (a) 發售、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貸

承銷

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集團的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獲得或可兌換為或有權收取此類股本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集團的股本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以上(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公開表示有意認購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集團股本或此類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亦不會公開披露有意如此行事，但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H股。如果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發生以上(a)或(b)項所述的出售任何H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證券的情況，則本集團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令H股出現混亂市場或出現造市情況。

彌償

本集團已同意彌償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會有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產生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2.5%作為承銷佣金，其中部分將用作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收費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項下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來說，預期本集團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10年6月12日或前後（發售價確定後不久）簽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分別（而非共同）在某些條

件的規限下同意，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他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否則自行認購。

發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信息與所作陳述，及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發售。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要約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要約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有關提呈發售或發售要約。尤其是，發售股份亦未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將來亦不會在此地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一般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盡量減低並(如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和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聯屬公司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H股的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所謂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承銷商需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和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阻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場價格的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終止，並且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股數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H股股數，即59,294,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市場價格的任何下跌；

承銷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 H 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市場價格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 H 股，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d) 純粹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 H 股；
- (e) 出售 H 股將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擬進行上述(b)、(c)、(d)及(e)項所述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為穩定或維持 H 股的市場價格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 H 股好倉。至於好倉的數額，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並無既定目標。如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 H 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維持 H 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 H 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 30 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在 2010 年 7 月 10 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H 股的需求和其市場價格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這些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H 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 股的價格可能比倘不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要高。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 H 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 H 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 H 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和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之一的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是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通證券持有 10% 中比基金的股本權益，繼而持有本公司 7.2% 股本權益。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持有其 67% 權益，是中比基金的基金經理。